

测绘合同

合同编号: CH2019278

项目名称: 铜仁市中心城区违法违规建筑测绘服务采购

项目地点: 铜仁市中心城区

委托单位: 铜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

受托单位: 铜仁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19 年 10 月 28 日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铜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铜仁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测绘地点：铜仁市中心城区

第二条 测绘范围面积：建筑面积约 50 万m²

第三条 测绘内容：建筑面积测绘

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：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	标准等级
1	《城市测量规范》	CJJ/T8-2011	行标
2	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	GB/T50353-2013	国标
3	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铜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铜府办发〔2011〕1号	/	地方标准
4	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铜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铜府办发〔2015〕160号	/	地方标准
5	《阳台建筑面积计算规则》黔建科标通〔2009〕158号	/	地方标准
6	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第1部分 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	GB/T 20257.1-2007	国标
7	《1:500 1:1000 1: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》	GB/T14912-2005	国标

第五条 测绘工程费:

序号	分项目名称	规模		计费单价	测量费 (万元)
		用地面积(m ²)	建筑面积(m ²)		
1	建筑面积测绘	/	500000	1.3	65
合计					65
按照 2019 年 9 月 29 日, 铜仁市中心城区违法违规建筑测绘服务采购公开招标中标结果, 本次建筑面积测绘中标价格为: 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 (¥650000 元)。					

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:

1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, 3 日内向乙方提交与测绘有关的规划图纸(含电子档)、文件等资料和提出书面的技术要求, 并对提交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2、甲方应当负责乙方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, 并协调有可能发生的纠纷。

3、按时足额支付测绘费。

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:

1、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, 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 3 日内进行实地踏勘并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
2、乙方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。

第八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: 乙方在接到甲方所提交的材料和书面技术要求后, 三周内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书面报告(含电子档), 每次测绘成果书面报告需一式三份。

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出具测绘成果书面报告后, 甲方应自收到测绘成果

书面报告之日起一周内完成验收工作并将验收情况书面通知乙方。甲方逾期验收或未通知乙方，视为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成果无异议，该成果作为甲方默认的合格成果。对测绘量较大的项目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具阶段性测绘成果书面报告。

第十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：

测绘成果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享有所有权和著作权。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成果资料转让第三方。

第十一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时间和方式：

测量费按验收实测面积乘以单价 1.3 元/m² 结算。乙方开具发票后，甲方一个月内支付。

备注：在测绘工作进行过程中，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本合同作废，甲方应结清本次测绘费用，重新进行测绘费用另计。

第十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资料（见下表）

序号	成果名称	数量
1	违法违规建筑测绘报告	3 套
3	数字化光盘	1 张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，应向乙方赔偿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计算，影响工程进度的，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。

2、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、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，

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，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计算。因天气、交通、政府行为、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。

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六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若达不成协议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七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，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

委托单位名称 (盖章)

户名:



承揽方单位名称 (盖章)

户名: 铜仁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
限公司

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铜仁市万山区支
行

银行帐号:

银行帐号: 133055914869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经办人:

客户经理:

项目负责人:

签订日期: 2019年10月28日

签订日期: 2019年10月28日

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
铜仁公资交（采购）字【2019】第 0242 号

铜仁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参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 年 9 月 29 日 10:00 组织开标的铜仁市中心城区违法违规建筑测绘服务采购（编号：TRZFCG-2019-162）公开招标项目。经评审，你公司以总价金额陆拾伍万元整（¥650000.00）成交。

请在本《中标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铜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签订合同，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送财政部门一份备案，如不按期签定合同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，并一年之内不能参加铜仁市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另外，请贵公司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将合同正本扫描后上传到供应商端口—采购业务—合同公示，上传合同后，拨打财务科退还保证金电话：0856-3910364，我中心将按有关规定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2019 年 9 月 29 日



22801475

